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署生效后六个月内将其所持有的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源科技”）6180 万股（占富源科技总股本 10.28%）以单价 4.66 元/股，总价 28,798.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）。股份转让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。转让双方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41）、《关于出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45）及 2017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53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系统将持有的富源科技 61,800,000 股以均价 4.66 元/股转让给新力达集团，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富源科技股份。本次股份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转让记录交割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1日